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836號

原告 公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軒豪

訴訟代理人 連堂凱律師

複代理人 呂函諭律師

陳育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渥商行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參仟陸佰捌拾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壹佰壹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